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雷鸣科化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，具体如下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雷鸣西部民爆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雷鸣西部”）为缓解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紧缺，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首人民路支行贷款人民币 2,000 万元用于补充雷鸣西部流动资金，贷款期限一年，利率执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或略有浮动。

具体事宜授权雷鸣西部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。本次申请贷款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8 日